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042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学校。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城投总部大厦D栋709。

法定代表人：黄秉纲，职务：局长。

第三人：梁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的编号：〔2023〕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为全日制寄宿学校，生活和工作无法分开，同时第三人梁某老师本人为班主任，根据《教师聘用合同》工作时间安排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上班时间因工作性质不同而不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上岗坐班，需要长期待命的性质，上班时间为弹性坐班制，第三人当天在教师公寓洗漱时被突然爆裂的玻璃门飞溅的玻璃碎刺伤致伤，第三人洗漱是为了换工作而进行的预备性工作的情况，故第三人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行政复议请求认定为或者视同为工伤的情形。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

申请人于2023年6月13日提交梁某工伤认定申请报告、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劳动合同、延期申请、病历、证人证言、考勤记录等材料，以《工伤认定申请表》的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7日依法受理后立即展开调查，依法对该案履行调查核实职责，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综合相关材料调查的事实查明：

1.广州市某学校经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某东，具备合法的劳动用工资格。

2.梁某与广州市某学校存在劳动关系。

3.2023年6月27日受理广州市某学校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3年4月12日13时左右，梁某在教师公寓洗澡时不慎被突然爆裂的玻璃门飞溅的玻璃碎刺伤。经南方医院太和分院治疗诊断：1.跟腱断裂（左侧跟腱不完全断裂）；2.皮肤裂伤（左足跟）。梁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属于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5日依法作出编号：〔2023〕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梁某这次受伤为工伤。

4.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9月12日将编号：〔2023〕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给广州市某学校，并委托广州市某学校将编号：〔2023〕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给梁某。

故此，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申请人广州市某学校表示：梁某老师洗漱是为了工作而进行的预备性工作。故此，应撤销编号：〔2023〕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之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

首先根据广州市某学校提交的课程表及上下班时间说明可知，梁某上下班时间没有固定，是跟随学生休息而休息的，12时50分至13时50分是午休时间；其次，根据被申请人对梁某的调查，其是因天气太热所以去洗澡的，因此洗澡的行为与其工作之间并无关联；再者，教师公寓并非其工作的场所，是其休息的地方。因此，被申请人认为2023年4月12日13时左右，梁某在教师公寓洗澡时不慎被突然爆裂的玻璃门飞溅的玻璃碎刺伤并不符合上述条例的规定。

据此，被申请人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2023年4月12日13时左右，梁某在教师公寓洗澡时不慎被突然爆裂的玻璃门飞溅的玻璃碎刺伤。梁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认定和视同工伤之规定，属于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因此，申请人广州市某学校复议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此次工伤认定的申请过程中适用法规正确、符合管理权限、程序合法。恳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第三人意见：

第三人未提供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经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李某东。申请人于2023年6月1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劳动合同、延期申请、病历、证人证言、考勤记录等材料，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编号：XX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对其工伤认定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2023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主要内容为：第三人是2022年8月15日入职申请人单位，岗位是教师，工作内容负责教学以及管理班级，因第三人是班主任，上班时间不固定，上班不需要考勤；2023年4月12日中午13点左右，因中午天气太热，第三人准备洗完澡去教室，在教师公寓卫生间洗澡时，不慎被突然爆裂的玻璃门飞溅的碎玻璃刺伤，事故发生后，第三人立即跟单位的后勤主任联系，先由校医为其包扎止血，后学校司机开车将其送往南方医院太和分院检查治疗。

2023年8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3〕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内容：“梁某于2023年4月12日13时左右，在教师公寓洗澡时不慎被突然爆裂的玻璃门飞溅的玻璃碎刺伤致伤。经南方医院太和分院治疗诊断：1.跟腱断裂（左侧跟腱不完全断裂）；2.皮肤裂伤（左足跟）。梁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属于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

于2023年9月11日将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

另查明，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第三人所在班级七年级（6）班课程表载明，12:05-13:50为午餐、午休时间。

本府认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工伤认定的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四）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五）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残疾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第十一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

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四条规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 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 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 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 申请人提交的课程表及上下班时间说明显示, 虽第三人上下班时间没有固定, 是跟随学生休息而休息, 但12时50分至13时50分是午休时间, 不属于工作时间。其次, 从事故发生的地点来看, 虽教师公寓处学校内, 但该场所系用于教师生活休息, 并非工作场地。再次, 从事故发生的原因来看, 根据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调查, 其是因天气太热去洗澡的, 该洗澡的行为与其工作之间并无关联, 不属于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因此, 第三人所受伤害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应当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3〕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 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

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作出编号：XX 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予以受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编号：〔2023〕XX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将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并由申请人送达第三人梁某，该送达方式存在不当，但因第三人已确认收到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该轻微瑕疵不影响工伤认定结果，本府予以指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编号：〔2023〕XX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抄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